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9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687

傳真：03-5513880

電子信箱：10013828@hchg.gov.tw

302

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8號8樓-2

32巷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736401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正本均含附件

主旨：函轉空軍第二戰術戰鬥機聯隊「機場禁、限建重新公告範圍便民審查機制調查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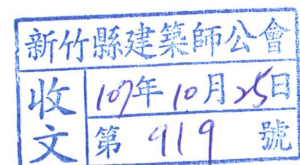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空軍第二戰術戰鬥機聯隊107年10月04日空二聯作字第10700072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縣「空軍新竹機場禁、限建重新公告範圍審查機制調查表」限制因素及是否須送軍方審查地區，請依規辦理。
- 三、隨函檢附機場禁限建便民審查機制調查表，共3頁。
- 四、請轉知所屬會員參照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新竹縣湖口鄉公所、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、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、本府地政處地用科、本府地政處重劃科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8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9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5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8

縣長邱鏡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空軍新竹機場禁、限建重新公告範圍審查機制調查表

項次	管制區域	管制地段	限制因素 /是否須送軍方審查	備考
1	新竹市	古賢段、香雅段、 新航段、樹下段、 筧橋段、虎林段	禁建區/ 須送審	
2	新竹市	香雅段、大庄段、 香濱段、古賢段、 新航段、筧橋段、 華江段、康朗段	限建區(進場面前3 公里)/須送審	
3	新竹縣竹北市	溪洲段、溝貝段、 麻園段、白地粉 段、新庄子段、豐 田段	限建區(進場面前3 公里)/須送審	
4	新竹市	古賢段、福林段、 香雅段、新航段、 樹下段、筧橋段、 華江段、大庄段、 香濱段、港南段、 康樂段、康朗段、 新雅段、虎山段、 虎林段	限建區(轉接面)/ 須送審	
5	新竹縣竹北市	溪洲段、溝貝段、 麻園段、貓兒錠段 後面小段、白地粉 段、新庄子段、豐 田段	限建區(轉接面)/ 須送審	
6	新竹縣竹北市	大眉段大眉小段、 溝貝段、麻園段、 貓兒錠段後面小 段、華城段、白地 粉段、新庄子段。	限建區(進場面3至 15公里)因與轉接面 範圍重疊/須送審	

7	新竹縣湖口鄉	下北勢段、和興段、德盛段、鳳山崎段、建興段、建興段、建興段、鳳凰小段、北湖段、西湖段、南湖段、中湖段、興湖段、東湖段、湖南段、新盛段、德興段、力行段、光華段、信勢段、汶山段、竹九段、綠園段、長威段、中勢段、中美段、波羅段、番湖段、中義段、成功段	限建區(進場面3至15公里)/絕對高度30公尺以下免送審	如該地段涉及新竹機場禁建區、進場面、轉接面及前3公里進場面範圍，仍需送審。
8	新竹縣新豐鄉	福興段、員山子小段、福興段十一股小段、青埔子段、崁頭段、中崙段、員山段、坑子口段、榮豐段、錦安段、泰安段、泰豐段、明新段、坪頂段、福陽段、忠信段、福龍段、上坑段、員興段、瑞光段、員興二段、福興段、後湖子小段、瑞興段、榮華段、文昌段	限建區(進場面3至15公里)/絕對高度30公尺以下免送審	如該地段涉及新竹機場禁建區、進場面、轉接面及前3公里進場面範圍，仍需送審。

<p>※絕對高度：即包含建築物頂部凸出部份任何設施之海拔高度。</p>			
12	本聯隊無公告圓錐面。	限建區(圓錐面)/ 絕對高度○公尺以 下免送審	
11	本聯隊無公告水平面。	限建區(水平面)/ 絕對高度○公尺以 下免送審	
10	桃園市新屋區 十五間段十五間小 段	限建區(進場面)3至 15公里)/絕對高度 60公尺以下免送審	如該地段 涉及新竹 機場禁建 區、進場 面、轉接 面及前3 公里進場 面範圍， 仍需送 審。
9	桃園市楊梅區 四湖段、伯公岡 段、富岡段、楊湖 段	限建區(進場面)3至 15公里)/絕對高度 60公尺以下免送審	如該地段 涉及新竹 機場禁建 區、進場 面、轉接 面及前3 公里進場 面範圍， 仍需送 審。